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凡申請就學貸款者，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進行分類(甲、乙、丙、丁類)辦理，查核完成後本部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家庭年所得總額，依財政部財政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

依 113 年 2 月 1 日新頒定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分類**放寬**如下：(如有需要提前準備在學證明者，請提前備妥以利後續通知繳交事宜)

- 一、甲級(免息)：**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乙級(免息)：**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若家中有**第二位以上(含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須附在學證明)者，仍可辦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三、丙級(自負全息)：**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若家中有**第二位(含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須附在學證明)者，仍可辦貸款，利息由**學生負擔**。
- 四、丁級(免息)：**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若家中有**第三位(含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須附在學證明)者，仍可辦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五、**如不符合上述資格則無法申辦就學貸款。

申請條件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b>120 萬以下</b>	可申貸(免息)( <b>甲</b> )	可申貸(免息)( <b>甲</b> )	可申貸(免息)( <b>甲</b> )
<b>120-148 萬元</b>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b>乙</b> )	可申貸(免息)( <b>乙</b> )
<b>超過 148 萬元</b>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b>丙</b> )	可申貸(免息)( <b>丁</b> )

**六、**新生(轉學生)欲辦理休學者，依本校學則須完成註冊程序始可辦理休學，不得辦理就學貸款，若已申請就學貸款者將予以撤銷，後續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再依退費標準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可貸金額

- 一、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學費(學分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皆須一併貸款)
- 二、書籍費，不列在繳費單上，最高僅可申貸 3,000 元。
- 三、住宿費，不列在繳費單上，最高僅可申貸 12,000 元。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3040 號函，請同學依**實際租賃金額**貸款，以免造成還款負擔)
- 四、生活費，不列在繳費單上，最高僅可申貸 40,000 元。  
(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低收入戶可貸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可貸 20,000 元。)

步驟一

登錄臺銀

- 一、一律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 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就讀學校」欄位請選擇：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步驟二

對保手續

- | 初辦  | 續辦   |
|---|--|
| 一、請攜帶以下資料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br>(一) 學生及家長/保證人需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國民身份證及印章。<br>(二) 註冊繳費通知單。 | 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br>(一)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br>(二) 註冊繳費通知單。 |

<p>(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二、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p>(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二、可至<u>就學貸款入口網</u>辦理線上申貸，說明如下方所示。</p>
---	---

**步驟三**

學校網站登錄

一、請 **114/02/22(六)前**到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申請，列印『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二、基本流程：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至銀行對保→學校網站線上申請→學校繳件→離校還款。**兩個系統(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

**步驟四**

親送或郵寄

應繳交資料如下，請於 **114/02/22(六)前**親送或掛號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進修部學務組收，若有疑問，請電 04-23924505-7021。  
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  
三、存摺影本(有貸書籍費、住宿費者才需檢附)。  
四、學雜費註冊單。  
五、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

特殊情況

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年收入超過 120 萬者但家中有兩位子女以上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依學校通知繳交當年當月請領之戶籍謄本乙份、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即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臺灣銀行將查核對保人之信貸，若有信貸不良之情形，銀行可拒絕貸款。**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舊生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之條件**  
一、目前為同一學校同一學程續借。  
二、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三、帳戶餘額足夠扣款(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 50 元)。  
四、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未變更。  
五、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勤益就學貸款系統	勤益科大進修部關鍵業務
 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	 勤益就學貸款系統	 LINE